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以董事会秘书亲自送达、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4 人，其余 5 人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1）。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 1,000 万欧元在意大利阿尔科雷市建立瓦楞纸板生产线及后续设备销售及研发的新公司，新公司拟命名京山轻机欧洲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2）。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议案》，公司持有深圳慧大成股份比例增至 51%，该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日之前持有深圳慧大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收益已超过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对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和受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93）。

5.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